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公告编号：2016-060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10月1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6,980,35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3.956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晓光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

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1 人，景和平先生、吴裕庆先生、刘玉彬先生、张小平先生、李琦女士、赖玉珍女士、邢会强先生、江萍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张勇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 3、董事会秘书张龙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6,980,355	100.00	0	0.00	0	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马敬忠	245,790,463	99.5182	是
2.02	张小平	245,790,463	99.5182	是
2.03	李琦	245,790,463	99.5182	是

2.04	王继杨	245,790,463	99.5182	是
2.05	张志	245,790,463	99.5182	是
2.06	郭健	245,790,463	99.5182	是

3、《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01	冯培	245,791,960	99.5188	是
3.02	常明	245,791,960	99.5188	是
3.03	管征	245,791,960	99.5188	是

4、《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4.01	贺建虎	245,793,959	99.5196	是
4.02	苏贺	245,793,959	99.5196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992,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1	马敬忠	732,208	38.0941				
2.02	张小平	732,208	38.0941				
2.03	李琦	732,208	38.0941				
2.04	王继杨	732,208	38.0941				

2.05	张志	732,208	38.0941				
2.06	郭健	732,208	38.0941				
3.01	冯培	733,705	38.1720				
3.02	常明	733,705	38.1720				
3.03	管征	733,705	38.1720				
4.01	贺建虎	735,704	38.2760				
4.02	苏贺	735,704	38.276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喻荣虎、张俊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18日